

托管编号: 21-QB-00608123-01-012

告知基金委托人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基金委托人确认已知悉并将在本补充协议生效前持续关注本基金的净值变化情况，现经三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署本补充协议，同意变更以下事项：

1. 《基金合同》释义部分关于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约定如下：

“证券经纪商：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增减、变更证券经纪商，并应通过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通知基金委托人和基金行政服务机构（如有）。本基金的证券经纪商最多不得超过两家。

期货经纪商：本基金暂不指定期货经纪商，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增减、变更期货经纪商，并应通过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通知基金委托人和行政服务机构（如有）。本基金的期货经纪商最多不得超过两家。”

本补充协议将前述内容自基金管理人通知载明的日期变更如下：

“证券经纪商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为本基金提供证券经纪服务的机构。

期货经纪商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为本基金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机构。”

二、《基金合同》规定的专用术语适用于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中的相关术语具有《基金合同》规定的含义。

三、本补充协议构成《基金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基金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事项仍适用《基金合同》的规定。

四、补充协议的成立、生效及执行

1、本补充协议的成立

基金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本补充协议自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基金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补充协议自基金委托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2、本补充协议的生效

本补充协议生效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所有基金委托人均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合法签署完毕本补充协议；

(2) 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12】月【2】日（含当日）前将全部补充协议原件实际寄送至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为避免歧义，寄送至基金托管人处的日期或本补充协议中表述为基金托管人“收到”的约定都以基金托管人实际签收的日期为准，下同）。

基金托管人未在本款约定的期限内收到本补充协议原件的，则自该约定的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含当日）起，基金托管人签章失效且各方已签署的补充协议不发生法律效力。

当同时满足上述（1）-（2）项条件后，本补充协议自基金管理人将全部补充协议原件实际寄送至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并经基金托管人实际签收之日（送达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从前述日期内择日确定本补充协议的生效日。如基金管理人分批寄送的，以最后一份原件寄送至基金托管人处为送达日。基金托管人应在确定本补充协议生效日后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全体委托人。

本补充协议不满足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确定本补充协议不满足生效条件之日的【3】个工作日内将本补充协议未生效的相关事宜通过基金合同规定的方式通知已签署本补充协议的基金委托人。

3、本补充协议变更内容的执行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本次变更内容开始执行的日期通过基金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基金委托人，但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即本补充协议若涉及预警平仓机制变更的，则预警平仓机制的变更执行日期为本补充协议的生效之日），同时向基金托管人就前述内容出具加盖基金管理人公章的书面通知。

4、在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新增委托人首次申购本基金签署本补充协议的生效



本补充协议在符合本第四条第2款生效条件后,新增委托人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应同时签署《基金合同》及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自该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本第四条第1款完成签署后成立且同时生效。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三】份,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空白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京中国新经济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基金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管理人: 上海觅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21 年 1 月 26 日



基金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21 年 1 月 26 日





协议编号：SCT343-2-12

托管编号：22-QB-00784629-01-012

西京中国新经济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之补充协议二

协议当事人

基金委托人（份额持有人、委托人）

名称：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法人或其他组织填写）：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若基金委托人通过电子签名签署本协议的，委托人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信息）在协议数据电文中列示。

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觅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周宁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定路 355 号静安紫苑行政公馆 29 楼

联系人：周宁

联系电话：021-62888910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95548-3

一、鉴于本协议各方已签署《西京中国新经济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

下简称“《基金合同》”)、《西京中国新经济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委托人签署本协议时,已告知本基金的最新净值信息,基金委托人确认已知悉并将持续关注基金净值变化情况,现经各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协议,同意对《基金合同》及《补充协议》进行如下变更:

1、《基金合同》第八部分第(六)节第1款约定如下:

“1、申购费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为0%。”

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其用途、支付对象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基金管理人有权减免基金委托人的申购费用(若有)。”

二、《基金合同》、《补充协议》规定的专用术语适用于本协议,本协议中的相关术语具有《基金合同》、《补充协议》规定的含义。

三、本协议、《补充协议》构成《基金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与《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基金合同》、《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和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没有约定的事项仍适用《基金合同》、《补充协议》的规定。

四、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及执行

1、本协议的成立

本协议的签署采用纸质协议方式的,基金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本协议自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基金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协议自基金委托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本协议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的,本协议自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基金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协议之日起成立,或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委托人均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协议之日起成立。基金委托人

通过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协议的，与基金委托人在纸质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委托人签署本协议所使用的电子签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

2、本协议的生效和执行

本协议生效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本协议经所有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完毕；

(2) 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8】月【25】日（含当日）前（以下简称“送达期限”）将上述经各方签署完毕且应由基金托管人留存的本协议送达至基金托管人处。

为避免歧义，本协议“送达”包含纸质协议送达及/或电子协议送达；“送达”纸质协议，指全部协议原件实际寄送至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5层托管部）并经基金托管人实际签收；“送达”电子协议，指基金托管人收到全部电子签署的合同数据。如分批送达纸质或电子协议，以最晚一份协议送达的日期为送达日。

当同时满足上述（1）-（2）项条件后，自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含当日）内，由基金托管人确定本协议的生效日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须在收到该等通知当日，以《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将本协议生效日及变更执行日（变更执行日不得早于生效日）通知全体基金委托人，同时须将本协议变更执行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

3、本协议不满足生效条件的处理

若送达期限届满之日，经各方签署的本协议未能全部送达至基金托管人处的（即本协议无法满足生效条件），则自送达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基金托管人在本协议上的签章视为自始未生效且各方已签署的本协议不发生法律效力。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确定本协议不满足生效条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内，以《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全体基金委托人及基金托管人。

4、本协议生效后新增基金委托人首次申购本基金签署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符合本第四条第2款生效条件后，新增基金委托人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应同时签署《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及本协议，本协议自该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本第四条第1款完成签署后成立且同时生效。

五、本协议以纸质文件签署的，一式【三】份，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以电子文件签署的，由



基金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署纸质协议，纸质协议原件一式贰份，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各执一份，每份协议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或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委托人均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

（以下空白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京中国新经济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签署页)

基金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管理人（公章/合同专用章）：上海觅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21 年 6 月 24 日



基金托管人（公章/合同专用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21 年 6 月 24 日



